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6
二、《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竞争力.....	21
三、《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	31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0,736.01 吨、12,049.86 吨、25,213.05 吨和 17,058.99 吨，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13.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项目。

请发行人：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

①募投项目产品设计产能情况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自用量	商品量	是否现有产品
特种环氧树脂 (63,000 吨/年)	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 (BNE)	15,000	-	15,000	是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 (CNE)	10,000	-	10,000	否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 (PNE)	13,000	6,340	6,660	否
	双酚 F 环氧树脂 (BFE)	9,000	-	9,000	否
	双酚 A 液体环氧树脂 (BPA)	6,000	6,000	-	-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 (TNE)	3,000	-	3,000	否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 (TMGE)	3,000	-	3,000	否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 (BPNE)	2,000	-	2,000	否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 (DCPD)	2,000	-	2,000	否
特种酚醛树脂中 间体 (35,000 吨/ 年)	双酚 A 型酚醛树脂 (BN)	8,200	8,200	-	-
	邻甲酚醛树脂 (CN)	7,000	7,000	-	-
	苯酚酚醛树脂 (PN)	8,800	8,800	-	-
	双酚 F 酚醛树脂 (BPF)	6,000	6,000	-	-
	四酚基乙烷树脂 (TPN)	1,300	1,300	-	-
	三酚基甲烷树脂	1,300	1,300	-	-
	联苯苯酚酚醛树脂	1,200	1,200	-	-
	双环戊二烯苯酚酚醛树脂	1,200	1,200	-	-
苯并噁嗪树脂	双酚 A 苯并噁嗪树脂	3,000	-	3,000	是
改性环氧树脂	MDI 改性环氧树脂	30,000	-	30,000	是
	含磷改性环氧树脂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0,000	-	10,000	是
马来酰亚胺树脂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	1,000	-	1,000	是
	多马来酰亚胺树脂	1,000	-	1,000	是
聚苯醚树脂 (注)		1,000	-	1,000	否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00	-	3,000	是
高溴环氧树脂		5,000	2,000	3,000	是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自用量	商品量	是否现有产品
合计	152,000	49,340	102,660	-

注：公司已完成对聚苯醚树脂的实验室研发，目前正推进中试工作和客户认证，故未列为现有产品。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总体设计产能为 152,000 吨/年，包括自用量 49,340 吨/年和对外销售的商品量 102,660 吨/年。对外销售的商品量 102,660 吨/年包含现有产品的扩产以及新产品的投产，其中，现有产品的新增产能为 66,000 吨/年，新产品产能为 36,660 吨/年。

②中间体（自用）设计产能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现有产品产能及新增情况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2,000	30,000
2	高溴环氧树脂	3,500	3,000
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7,000	10,000
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0,000	15,000
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00	3,000
6	苯并噁嗪树脂	500	3,000
7	马来酰亚胺树脂（注）	2,000	2,000
合计		37,000	66,000

注：1、当前设计产能根据最新环评批复（文号：肇环建设[2022]11 号）整理；

2、马来酰亚胺树脂设计产能 2,000 吨/年涵盖部分其他特殊树脂类型。

通过改进产线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产能逐渐扩大，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3.7 万吨电子树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攀升至 98%以上；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表现良好，报告期内整体产销率超过 99%。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开工情况和销售情况良好，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现有产品当中，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可用于生产高频高速覆铜板，发行人目前已经大规模量产；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构成高频高速覆铜板胶液配方的主要成分，亦可用于半导体封装载板领域，目前正小批量生产。

④新产品的技术掌握情况

发行人新产品产能为 36,660 吨/年，包括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在内的多种特种环氧树脂和聚苯醚树脂，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设计产能
1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2,000
2	聚苯醚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1,000
3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3,000
4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2,000
5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无铅无卤覆铜板	3,000
6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无铅无卤覆铜板	6,660
7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光刻胶油墨、半导体封装	10,000
8	双酚 F 环氧树脂（BFE）	碳纤维复合材料	9,000
合计			36,660

A. 发行人已掌握了类似产品的成熟工艺

新产品中，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和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的制备过程与公司现有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类似；双酚 F 环氧树脂（BFE）的制备过程与公司曾试产的双酚 A 环氧树脂类似。对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双酚 A 环氧树脂，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迁徙能力，将大大缩短新产品的试产过程，加速产品面市。

B.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掌握情况
1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处于中试阶段
2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3	双酚 F 环氧树脂（BF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4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5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处于中试阶段
6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7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环氧树脂（DCPD）	处于中试阶段
8	聚苯醚树脂	处于中试阶段，推进客户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工作，并利用有限产能试产了少量新品，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做好了投产前的充足技术准备。

⑤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26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 1,015.59 亿美元，按照 2021 年刚性覆铜板与 PCB 产值的比率 23%以及电子树脂占刚性覆铜板比重 20%进行估算，应用于刚性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理论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美元；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以及高性能覆铜板迅速发展，高性能电子树脂占覆铜板成本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估计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至少在 23.5 亿美元以上。

就新产品所涉的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而言，该领域系覆铜板产业中近年来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以高速覆铜板为例，据 Prismark 统计，2021 年全球高速覆铜板销售额达到 28.72 亿美元，较之 2020 年增长了 21.54%，近年来均保持了较高增速。未来伴随 5G 通信技术、汽车智能化的迅速发展以及数据中心、云计算的需求持续增长，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从而扩大上游原材料的市场规模，提高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水平。

综上，募投项目立足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旺盛需求，并积极布局高端应用领域，包括高速高频覆铜板和半

导体封装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体措施

①募投项目产能逐步有序释放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1-6 月	7-12 月			
投产进度	建设期		30%	60%	90%	100%
产能（商品量）	-		30,798	61,596	92,394	102,660

公司合理规划投产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公司在募投项目设计建设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在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在 2026 年完全达产，经过产能爬坡阶段合理释放产能。因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发行人拥有较长的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未来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②加深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金宝电子等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的测试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且出于对产品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覆铜板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一方面可对现有客户加大供应量，将有力保障消化现有产品的新增产能；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可有效缩短沟通轮次和磨合时间，有利于新产品通过测试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亦逐步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管理层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主动开发国际国内领先覆铜板企业客户，同时积极布局优质潜力客户。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丰富产品类型，提供中高端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于电子树脂领域，主要应用于覆铜板制造。公司最早从 MDI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现有产品结构已经覆盖了从适用于高中低玻璃化转变温度无铅无卤覆铜板、到低 Dk 低 Df 高速领域覆铜板的产品，具备连续大批量供应能力。随着终端应用快速发展、行业技术不断迭代，业内覆铜板生产厂商追求转型升级，积极进军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其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中高端覆铜板领域积累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口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高频高速覆铜板生产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覆铜板胶液配方中的覆盖率，完善公司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产能有效消化。

④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研发体系。随着国家高度重视关键原材料自主供应问题，以及在 PCB、覆铜板行业供应链国产化转移的大背景下，未来业内需求的变化和多样性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除目前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外，发行人还拟通过改进车间二原单釜生产线更多用于研发试产活动，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撑；在此期间，车间二原有产能拟逐步切换至本次募投项目，此举亦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序释放，并通过维护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接收车间二生产能力等方式予以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至 2026 年逐步达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产能消化措施具备可行性，不存在盲目扩产的情形，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之“（一）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和“（二）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处披露了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但是，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至约 13 万吨/年。若市场环境出现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公司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值为 8,633.5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年营业收入 443,837.2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94,408.96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4.76%，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4.76%，税前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2 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92 年。

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来源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多种电子树脂的销售收入。

①单价确定依据

在综合考虑电子树脂的市场竞争状况、未来供求等情况后，本募投项目在现有产品 2021 年不含税销售均价以及新产品 2021 年市场价格下调了 10-15%，作为对应产品的预测价格，单价确定较为谨慎。

②产量确定依据

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自动化产线产量和投资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产能产量。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中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外购原材料	333,647.77	直接材料：
燃料和动力	10,589.84	1、外购原材料单价在 2021 年历史采购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基础上，考虑了 10-30% 不等的价格涨幅；原材料耗用量基于当前产线生产耗用测算，未考虑募投项目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的单位耗用量降低，较为谨慎。 2、燃料和动力价格采用项目实施地江西省乐平市燃料和动力采购价格；耗用量采用环境评价报告书所载数据。 3、公司 2021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91.81%，本募投项目在产能爬坡阶段采用上述材料占比，在产能提高至完全达产后，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至 95.79%，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工资及福利费	2,150.00	本项目定员 215 人，按 10 万元/人·年计算。
制造费用	11,909.99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环保处理费、材料包装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1、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

		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计算； 2、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3、环保处理费：采用项目实施地江西省乐平市污水和危废处理价格； 4、材料包装费：采用公司现有吨桶采购价格结合产量计算； 5、其他制造费用：按照 1 万元/人·年计算。
合计	358,297.60	-

②期间费用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管理费用	500.40	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1、摊销费：土地使用权按证载 50 年产权进行摊销； 2、其他管理费用：按 2 万元/人·年计算。
研发费用	4,438.37	按当期销售收入的 1%计算。
销售费用	8,876.75	按当期销售收入的 2%计算。
合计	13,815.52	-

注：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未考虑借款，故财务费用为零。

（3）相关税费测算

本募投项目销项税和进项税按 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算；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同宇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25%计算。项目达产当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金额合计估算为 25,567.24 万元。

（4）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本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现有产品	2019 年度	17.05%
	2020 年度	20.75%
	2021 年度	23.12%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	24.83%
----------	--------

注：1、2020至2021年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2、现有产品整体毛利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主要系项目所涉产品涵盖了部分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整体来看，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估算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测算中考虑了售价下调、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产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结构情况进行估算，且未考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后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自动化程度提升导致单位耗用量下降等提高项目收益的因素，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	已建项目	备 案 编 号：2016-441284-26-03-009190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5]170 号）（注）	《关于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函[2006]232 号）
2	发行人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 案 编 号：18128426513000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36 号）	自主验收
3	发行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 目 代 码：2112-441284-04-02-249969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11 号）	尚未验收
4	江西同宇	江西同宇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统 一 项 目 代 码：2103-360281-04-01-47460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2]70 号）	尚未验收

注：2015 年 12 月底，同宇有限通过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依法获得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步化工”）的全部土地、房产及设备设施等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同宇有限取得同步化工资产后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在保证公司与同步化工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沿用了同步化工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同宇有限进行“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对拍卖取得的同步化工整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并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原“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终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产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的意见》，确认发行人“通过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原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土地、房产及设施，只是变更法人代表或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适用“报告书”。	适用，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之“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适用“报告书”。	适用，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我部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予以公告。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	不适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	第五条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重污染行业项目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由国家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具体名录由省环保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不适用

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 [2012]143号）	第六条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适用，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不适用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号）	第六条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适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号）	第六条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等建设项目；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等建设项目。 （三）跨本省所辖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不适用

	国内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工业类项目，但不包括本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五）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二）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适用，募投项目已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以及业务拓展的渠道、计划等；

（2）查阅下游覆铜板行业、PCB 行业等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空间以及市场竞争等情况；

（3）取得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关系、募投项目的产品布局以及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

（4）了解募投项目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分析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发改/工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等程序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以及专项说明意见；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层级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立足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旺盛需求，并积极布局高端应用领域，包括高速高频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领域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序释放，并通过维护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接收车间二生产能力等方式予以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3）项目测算中考虑了售价下调、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产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结构情况进行估算，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均于 2016 年建立合作，与金宝电子 2017 年开始合作。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

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古一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已于 2021 年 4 月被注销。

（3）古一化工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

请发行人：

（1）结合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集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2）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上述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集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公司于 2016 年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于 2017 年与金宝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获取客户方式及客户认证周期方面原因

在获取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在客户认证方面，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微调都可能会对覆铜板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目前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需要 3-6 个月。而在 2016 年前后，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仅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当时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严重依赖美、日、韩、台等地区的进口厂商（比如美国陶氏、韩国科隆、台湾长春、日本新日铁等），另一方面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因此，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等知名客户的产品认证，认证周期通常为 30 天-90 天，大大缩短了认证周期。

2、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方面原因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依法取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ERP 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3、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方面原因

（1）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拥有资深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技术带头人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博士，团队成员亦来自于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演进能力；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学品制造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的 2014 年-2015 年间，公司创始团队设立了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在此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积累了丰富经验；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有较深了解，开始探讨自建工厂的可行性，着手考虑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实现等问题。

面对 4G 通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终端应用的兴起以及下游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覆铜板厂商开始升级产品结构，无铅无卤覆铜板进入快速发展期，覆铜板厂商积极寻求能够适应无铅制程和无卤素阻燃要求的电子树脂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当时，我国大陆还没有能够系统化配合覆铜板行业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仅美国欧林公司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集团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企业具备个别品种的批量供应能力，覆铜板厂商需进口欧美韩台的电子树脂产品，从而面临电子树脂供应紧张、外资和台资供应商报价较高、进口交期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缜密的考察和趋势分析，瞄准了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确定了以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系统化电子树脂供应商作为发展方向。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认可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创始团队正式设立同宇有限。因创始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有深入研究，具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就可实现生产；且这两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管理团队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

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及时、有效满足了覆铜板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在短期内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在业内迅速打开局面，加速了公司开发客户的进程。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发明专利。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4）创始团队把握了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

2006 年，欧盟出台 RoHS、WEEE 等标准，覆铜板及其上游行业开始进入无铅无卤化时代。由于中高端覆铜板产业链由欧美向亚洲（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乃至中国大陆转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直至 2015 年，中国大陆的电子行业尚未完成对电子元器件的环保性的全面要求，届时的无铅无卤覆铜板主要由日、韩、台资企业主导。2016 年之后，在半导体产业投资和 4G 通信技术的驱动下，智能手机、智能手表、高性能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激增，电子行业包括我国的覆铜板行业开启了快速发展的序幕；我国覆铜板内资企业抓住机遇、扩产发力无铅无卤产品，开始走上全面转型升级的道路，对中高端

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长。

在当时，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厂商较少，覆铜板内资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发行人创始团队把握了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凭借团队深厚的从业背景和技术积淀，成立了同宇有限；以优异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交付及技术服务，迅速打开了局面并持续耕耘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符合电子树脂行业发展进程及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 4 月，张弛、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等人（以下简称“创始人团队”）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贸易业务。2016 年后，创始人团队将重心转移至同宇有限的发展，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张弛等人自同宇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工作繁忙，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最终古一化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销。

（2）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

张弛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世国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通过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2015年拟与外部投资人纪仲林设立电子树脂生产企业。

2015年下半年，创始人团队在淘宝网上发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的同步化工相关资产拍卖信息，并经过考察认为其符合电子树脂生产要求，并且当地政府欢迎创始人团队在当地进行电子树脂投资生产。考虑到以古一化工名义参与同步化工司法拍卖，未来可能涉及古一化工在肇庆市当地进行电子树脂生产手续报建、古一化工注册地址搬迁周期较长、程序较为复杂原因以及外部投资人纪仲林投资目的系与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电子树脂生产企业，因此经创始人团队及外部投资人纪仲林一致商议，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设立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生产的公司同宇有限。鉴于古一化工仅为电子树脂的贸易商，不具备独立的电子树脂生产能力及生产资质，且其产品在客户端能够实现的认证范围相对较窄，因此创始人团队自同宇有限设立后将工作重心放在同宇有限的发展中，建立发行人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获得客户的产品认证，古一化工自同宇有限设立后除因供应商认证原因，同宇有限通过古一化工向亨斯迈销售少量产品外，已基本停止经营。

2、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及其提供的说明、古一化工清算证明等注销清算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一化工主管部门官方网等网络查询，古一化工自设立至 2021 年 4 月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一化工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至同宇有限成立前，主要从事电子树脂贸易，未进行电子树脂研发及生产；自同宇有限成立后，古一化工基本终止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古一化工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2）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 2 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3）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4）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5）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台湾南亚等。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以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古一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上述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7.“关于核心竞争力”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7.“关于核心竞争力”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业务优势、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古一化工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张驰及苏世国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工作履历；

（5）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古一化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的说明及访谈；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一化工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

（7）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符合电子树脂行业发展进程及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古一化工自设立至2021年4月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古一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DOPO、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9%、90.12%、91.81%和 92.17%。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安全环保培训管理制度》《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程》《公用系统操作规程》《活性炭吸附塔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1E32051438R2M），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且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环保排污情况的现场检查。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证明

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已制定了《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变更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同时，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具体包括防雷防爆设施，消防应急设施，仪表连锁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过载保护、静电接地或消除装置，视频监控、人脸识别以及通风、防晒、防腐等安全生产设施。公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类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设施能够长期有效的运行。公司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管理制度并且接受安全生产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现场检查。根据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和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措施；

（2）查阅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

（3）查阅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所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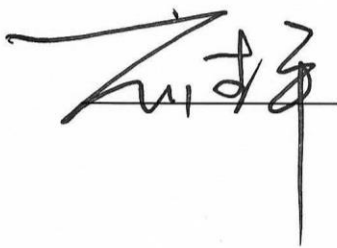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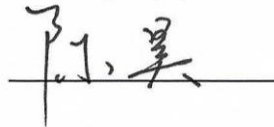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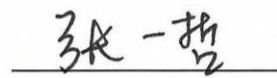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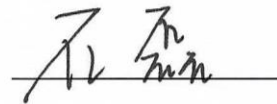
陈 昊



张一哲



石 磊



王汝嘉（已离职）



2023年 1 月 10 日